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5年12月25日起，招商银行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元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287）。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15年12月28日。 在招商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个人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申请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21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美元份额发售面值为1.000元人民币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两类份额按各自发售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关于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5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原2015年7月9日刊登的《关于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5年12月28日起不再执行。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积木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积木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积木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同时参加积木基金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2)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509）
(3)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4)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5)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6)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7)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8)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9)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10)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11)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12)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13)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14)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15)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16)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5）

投资者可通过积木基金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参与积木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积木基金页面公示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积木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积木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积木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积木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转换业务

1、适用基金范围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上述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下属分级子基金不接受转换申请。上述基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仅适用于场外交易，若场内基金份额欲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须先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登记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基金的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积木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积木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站：www.jimufund.com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9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9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奥马冰箱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法定代表人为蔡拾贰，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25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奥马冰箱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

2、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中山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全资子公司住所：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3、全资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拾贰

5、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

6、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本次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子公司的业务为公司原有业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授权

拟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新设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9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公司管理层观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管理层近期就公司股东变化和公司股票停牌事宜发表的观点被媒体广泛报道，其中部分观点来自管理层在非公开场合发表的言论、或非经公司官方渠道发布的信息。为避免有关言论在传播过程中失实或产生歧义，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将其要点说明如下：

1、公司此次停牌是为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在筹划中，但能提升公司价值是底线。

2、在符合广大股东利益、合法合情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希望实现多赢。

3、公司管理层希望公司的文化、品牌、信用能够保持，这是公司最珍贵的财富。管理层希望不要轻易改变公司的文化和经营风格。为此，管理层希望获得所有股东的支持。

4、公司管理层认为，获得股东支持的基础，是努力证明现有团队是业内最好的团队。而最好的团队有四个标准：（1）能为股东创造最多价值的团队；（2）能为客户提供最好产品和服务的团队；（3）最能体现社会责任、保护相关利益者的团队；（4）在行业转型时代最先找到未来方向的团队。管理层相信，做到这四点将赢得大部分投资者的支持。

5、如果此次事件的结果能让公司股权结构更稳定，那么对公司的信用风险评级和企业长期发展都有益处，并将鞭策公司加快转型的步伐。

此外，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欢迎安邦保险集团成为万科重要股东的声明》。

为确保公司声音能真实、准确的传递给投资者，避免相关信息传播失实或产生误导，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外信息发布机制。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统筹，加强对管理层个人言论的管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对于其他涉及公司的信息，请参照公司官方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9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4日、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于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国家发改委、上海市自贸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备案。公司本次交易是否能通过上述程序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没有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8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备案同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1015087号）。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喜万年80%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5-35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事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数源科技，证券代码：000909）自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最晚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7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目前所处行业以及拟收购资产所涉及行业的上市公司估值情况进行了同行业比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租车联网”）目前的营业收入仍高度依赖传统的租车业务，其他业务板块如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和司机管理培训业务经营均存在经营时间不长，处于行业周期的初期阶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自2015年12月14日复牌以来，股票累计涨幅159.5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日起停牌，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在内的11项议案。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4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目前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积极补充、完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征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零售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情况。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零售行业，按2015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2.18元计算的滚动市盈率为60.56倍。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滚动市盈率
000501	鄂武商A	16.34
600697	欧亚集团	27.57
000417	合肥百货	30.82
600280	中央商场	40.98
600306	商业城	60.56
000411	英特集团	76.75
600857	宁波中百	108.64

3、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宜租车联网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情况。

公司拟收购的宜租车联网属于汽车租赁行业，并购完成后将形成商业零售与汽车租赁行业并行发展的业务格局。按2015年12月14-25日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21.74元计算的市净率为205.52倍。我们选取以下公司作比较参考，具体如下：

股票简称	商业城	交运股份	强生控股	大众交通	锦江投资	神州租车	元征科技
股票代码	600306	600676	600662	600611	600650	00699.HK	02488.HK
市净率	205.52	3.20	5.13	3.20	7.43	3.81	4.53

4、宜租车联网与同行业营业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宜租车联网	13,003.69	10,652.68	2,555.14
交运股份	613,441.61	893,548.53	838,128.46
强生控股	317,371.68	455,568.23	405,526.16
大众交通	166,608.87	271,903.05	299,840.73
锦江投资	160,129.00	218,215.99	208,859.18
神州租车	364,600.00	352,043.60	270,271.50
元征科技	33,591.90（注）	73,117.34	67,814.28

注：为元征科技2015年1-6月数据。

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仍然高度依赖于子公司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传统租车业务。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 2014年营业收入10,633.90万元，占标的公司2014年总收入的的99.82%，2015年1-9月营业收入10,386.29万元，占标的公司2015年1-9月总收入的的79.87%。

标的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经营时间较短且经营规模不大。如：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的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立于2014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8.78万元，293.75万元。司机管理培训业务板块的北京蝶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2015年营业收入为2,323.66万元。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第十节风险因素内容，该部分全面揭示了此次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公告编号：2015-066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一、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担保")的通知：四维担保的实际控制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与四维担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四维担保拟将其持有公司的36,15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青海国投。双方将于本次限售股份正式上市流通之日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是为了实施国有资源整合而进行的内部协议转让。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员管委会大楼二楼西侧

3、法定代表人：杜臣帮

4、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贰仟伍佰陆拾陆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33100110000071-1/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再担保；信息咨询；科技开发；投资兴办实体；财务顾问；资本运营管理；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稀、贵有金属除外）的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8、股权结构：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8.76%股权（青海国投持有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2%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纬二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4、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30000100016239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

8、出资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转让方）同意将其所全部持有的青海明胶3615万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予乙方（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标的股份并足额支付对价款。

2、甲方在本协议签订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共计3615万股，现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其所持全部3615万股标的股份，一次性有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并支付相应股份转让对价款。

3、本协议双方同意，自乙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之日起，标的股份及其他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即由乙方享有；自股份过户日起，标的股份及其他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即实际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所赋予的与该标的股份有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而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为人民币7.0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零伍万元整（￥253,050,000）（以下称"股份转让对价款"）。前述股份转让对价款是最终的，乙方应于协议签订后五日内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甲乙双方均明确，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论标的股份直至股份过户日的市场价值发生何种变化，双方均不再以任何理由调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对价款。

5、本协议双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按照《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规则》的规定办理股份转让确认和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转让双方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6、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收费规定，缴纳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费，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五、本次权益变动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若交易双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四维担保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青海国投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六、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四维担保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维担保将严格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公告的相关内容，在2016年1月8日之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在此期间，若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青海国投亦承诺：将严格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公告的相关内容，在2016年1月8日之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七、其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维担保和青海国投将同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96　公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8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部分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将第四章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内容正确表述。

更正前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汉根先生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除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买入公司股份以外无其他买卖辉丰股份股票的情况，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更正后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汉根先生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除了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配套资金以外，并无买卖辉丰股份股票的情况，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内容描述，上述更正不影响相关协议进展，特予以更正。

公司对此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